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承辦人：范朝竣

電話：02-234939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112)臺銀企工字第11202220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112年4月14日及15日假日月潭伊達邵映涵太和日月館召開「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並辦理選舉，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1、112年2月22日：選舉公告

2、112年2月23日至3月10日17時止：受理候選人登記。

3、112年3月14日至15日17時止：候選人撤銷登記

4、112年3月16日常務理事會：審核候選人資格、辦理號次抽籤

5、112年3月31日：選舉公報

6、112年4月14日及15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二、選舉地點：日月潭伊達邵映涵太和日月館（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39號）

三、選舉相關事項：

1、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任期4年(第7屆)應選10席，3席候補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任期4年(第6屆)應選6席，3席候補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時間：自112年2月23日至112年3月10日17時止。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本會電話：02-2349-3938、

02-2349-3928，本會傳真：02-2389-8203。候選人登記表或資格證明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惟正本及word檔必須於112年3月10日17時前送達或寄達本會。

3、候選人資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須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二。

五、附件一：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三：候選人登記表

六、選出擔任第六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委員同時須兼任第5屆候補委員。

七、請轉知各單位員工及簡易型分行員工並公佈於公布欄，下列單位特別通知所屬員工：

1、消費金融部轉知客服中心員工。

2、數位金融部轉知創新實驗室員工。

3、企劃部轉知法律事務中心員工。

八、此公文為選舉公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將另函通知，請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徵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紐約分

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灣銀行華江分行、臺灣銀行潮州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臺灣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臺灣銀行企劃部、臺灣銀行秘書處、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臺灣銀行會計處、臺灣銀行資訊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所、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臺灣銀行水湳分行、臺灣銀行中崙分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臺灣銀行香港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臺灣銀行中庄分行、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臺灣銀行南崁分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臺灣銀行政風處、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總務處、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臺灣銀行安南分行、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臺灣銀行鹿港分行、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臺灣銀行財務部、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臺灣銀行梧棲分行、臺灣銀行小港分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臺灣銀行南非分行、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臺灣銀行文山分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臺灣銀行德芳分行、臺灣銀行建國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數位金融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龍潭分行、臺灣銀行仁德分行、臺灣銀行林口分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灣銀行信安分行、臺灣銀行劍潭分行、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臺灣銀行六家分行、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嘉南分行、臺灣銀行南都分行、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臺灣銀行成功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臺灣銀行新湖分行、臺灣銀行五福分行、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臺灣銀行仁武分行、臺灣銀行廣州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精密園區分行、臺灣銀行亞砂創新分行、臺灣銀行資通安全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理事長陳俊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一)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 日、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及三席候補代表委員，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之行員。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2.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 15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 15 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當選委員之二分之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二)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 56 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應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二條 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人員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由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
- 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行方與行方指派之資方代表組織監督委員會後，函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六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委員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候選人登記表

請勾選登記項目：☐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現職單位：	
姓名：	行方職務經歷（限 20 個字）：	
員編：		
最近三個月 相片電子檔	本會職務經歷（限 20 個字）：	
	個人政見（限 40 個字）：	

二、候選人登記於 112 年 3 月 10 日 17 時截止，期限前可先傳真本會，正本及 word 檔最晚應於 112 年 3 月 10 日 17 時前送達本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三、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等相關作業。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